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0-00356	分类: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文化;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0年10月12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务院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的意见		
发文字号:	吉政发〔2010〕28号	发布日期:	2010年09月14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国务院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的意见

吉政发〔2010〕2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发〔2009〕30号,以下简称《规划》)精神,加快我省文化产业发展,现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我省“科学发展、加快振兴、富民强省”的目标,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吉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把发展和壮大文化产业作为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加快推动发展为核心,增强文化产业发展活力;坚持以调整结构为主线,加快推进重大优势特色项目建设;坚持国有文化企业和民营文化企业并重,传统文化产业业态与新兴文化产业业态并重,文化产品“走出去”和“请进来”并重。

(三)规划目标。

大力发展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演艺娱乐、动漫游戏、数字传输、网络服务、文化会展、休闲娱乐、艺术培训、工艺美术品经营10个重点产业;建设7个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大型文化企业集团;建设10—20个各具特色的文化产业集聚区;构建文化产业投融资、技术支撑、人才培养引进、展示交易4个服务保障平台。力争在“十二五”期间,使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GDP的比重达到6%以上,成为我省经济新的支柱产业。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文化体制改革。

按照“创新体制、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壮大实力”的要求,推动经营性国有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培育合格的文化市场主体。

1. 将经营性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社,市场发育比较成熟的文艺院团,电影发行、放映单位,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复制、发行、网络传输部分转制为企业。推动党报党刊发行体制改革和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

2. 对国有文化企业进行公司制或股份制改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重塑市场主体,完善市场体系。大力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鼓励发展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的中小企业进军创业板。

3. 鼓励和引导多种所有制市场主体进入文化经营领域,通过改制、重组、兼并等多种形式进行文化产权制度和经营机制改革,发展一批社会力量兴办的中小型文化企业。

4. 对全省各市(州)、县(市、区)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行政执法队伍进行调整归并,组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实行统一执法。组建文物行政执法队伍,加大文物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保护文化遗产。

(二)培育骨干文化企业。

整合我省影视、出版、报刊、歌舞等同质优势资源,扶持文化企业进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推动文化企业上市。

1. 长影集团要坚持电影创作和产业发展“两轮驱动”战略,依托全国性的农村题材电影创作基地,推出一批有市场、有影响的优秀影片,推动长影老区改造、长影世纪城二期开发和景区建设,加快上市步伐,加快长影省内中心城市电影院线和全国城市院线建设,推进跨区域合作和发展进程,通过政府主导、政策促动、资源整合,把长影集团打造成中国重要的综合性电影产业集团。

2. 吉林出版集团公司要整合优质出版资源,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股份制改造,积极争取上市,保持并扩大吉版图书在全国的市场优势。推动长春出版集团、吉林卓信现代传媒集团、延边晨报集团、吉林天仁报业集团、意林刊业集团等企业整合资源,兼并重组,实现跨地区、跨媒体经营。

3.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要积极应对国家加快推进三网融合的新形势,以技术应用创新和跨行业融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争取在主板市场上市,探索跨地区兼并重组,打造区域性大型文化企业集团,为广播电视制播分离、经营性资产上市奠定基础。

4. 吉林日报报业集团要推进党报和子报子刊分离,将子报子刊组建为集团公司,推进报刊在内容上向特色化、专业化、精品化发展,在经营上向市场化、集约化、品牌化拓展。

5. 吉林歌舞剧院集团有限公司要整合全省优质歌舞资源,加强精品剧目创作,打造成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大型歌舞演艺集团,进一步扩大吉林歌舞的品牌效应。

6. 吉林省影视剧制作集团公司要探索策划、制作、营销和后产品开发模式,延伸影视剧产业链条,加强精品电视剧生产,抢占国内国际电视剧市场,打造吉林电视剧品牌。

7. 吉林动漫集团公司要加快公共技术平台、媒体传播平台、投资融资平台建设,整合动漫游戏资源,拓宽业务领域,完善产业链条,共建共享动漫制作平台和吉林动漫品牌,带动全省动漫游戏产业发展。

(三) 培育新兴文化业态。

1. 重视并扶持动漫、游戏产业发展。坚持技术创新与市场开发相结合,打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漫和网络游戏品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合力推动产业发展。通过省里已设立的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优秀文艺作品专项资金和文化产业投资引导资金,支持原创精品创作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吉林动漫集团规划建设东北亚动漫游戏产业基地。扶持发展地域特色游乐设备制造业,促进游艺行业健康发展。

2. 支持依法设立网络广播、网络电视,发展手机电视、移动电视、IP电视等广播电视新媒体产业。加快交互式现代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拓宽有线电视数字化网络业务,开展广电网络数字增值业务、集团用户专网业务和宽带数据交互业务,发展数字付费电视、视频点播、高清电视及多媒体信息服务。

3. 推动数字出版产业发展。实施数字出版工程。建设包括数字出版研发中心(创意产业园)、编辑制作中心、物流传输中心、人才培训中心(职业技术学校)、监管服务中心等中心的吉林省数字出版基地。建立吉林省出版资源数据库,将传统出版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等内容资源进行重新整合、编辑和数字化转化,形成新的数字出版产品。扶持原创数字出版产品,组织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出版产品。

4. 加快特效电影发展。加强数字技术、软件开发、多媒体制作等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加快关键技术设备改造更新,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特效电影制作、传播领域,努力把长春建设成为中国特效电影重要生产基地。

5. 发展电子商务,完善网络服务功能。发展网上图书馆、影剧院、书报刊等,逐步形成规模效益。扶持和鼓励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向连锁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加强对农村网吧的扶持和管理。

6. 发展以研发设计、建筑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咨询策划、时尚设计为重点的文化设计产业,逐步形成具有吉林特色的文化创意产业。

7. 大力发展会展业。加强会展基础设施建设,吸引全国性展会来吉林省举办。重点办好东北亚投资贸易博览会、东北亚出版产业博览会(东北亚出版产品高端论坛)、中国(长春)民间艺术博览会、长春国际乡村电影节、中国(长春)国际动漫艺术节和国际动漫游戏论坛等展会。扶持吉林文化产业项目参加北京、深圳等国家级展会。充分利用展会平台,在招商引资上取得实效。

8. 培育知名文化品牌。对地区特色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和深度加工,为“中国二人转之乡”、“中国农民画之乡”、“中国马头琴之乡”、“中国人参之乡”、“中国琵琶之乡”、“中国松花砚之乡”、“中国梅花鹿之乡”等地域性品牌注入文化内涵。弘扬吉林歌舞、长影乐团、朝鲜族农乐舞、吉版图书、吉林期刊等一批知名品牌。

9. 发展具有民族和地域特色的演艺业。挖掘我省传统优秀的文化艺术资源,扶持朝鲜族、蒙古族、满族歌舞和“二人转”等具有民族和地域特色的演艺业。依托省会城市打造《关东神韵》大型综艺性驻场演出晚会,建立东北二人转传承基地。将省文化活动中心改建为吉林省演艺中心,打造集演艺、影视、培训、展览、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多功能、现代化文化中心。

10. 推动艺术培训业的发展。大力扶持吉林省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中等文化集团长春光明艺术学校、辽源显顺琵琶学校等文化艺术培训企业的发展,整合同质资源,做大做强艺术培训业,组建吉林省文化艺术培训集团,将其纳入我省“十二五”规划,重点推动。

11. 加强民间工艺品的生产制作。鼓励松花石砚、宇平人形、宝凤剪纸、紫玉木兰绣花鞋、林田远达、浪木根雕、东丰农民画、延边刀画、长白浮石画等民间工艺品生产,形成富有吉林特色和优势的文化产品。本着政府支持、社会民营企业参与的原则,推动成立吉林省工艺美术集团。依托农村文化大院,对民间工艺品进行研发,积极培育农村文化产业。

12. 建设版权产业发展服务平台。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地方版权发展战略,推动地方性版权服务组织的发展,促进版权资源的应用。构建版权公共信息数据库,为社会和公众提供版权法律法规、作品登记信息、版权交易信息、版权查询等公益服务。以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信息软件、建筑设计、工艺美术、民间艺术等版权产业为重点,培育版权产业增长的新路径,提高版权产业的贡献率。建设好省、市、县三级版权产业发展服务工作站,形成覆盖全省的推动版权产业发展的工作网络,为版权产业发展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服务。

(四) 建设文化产业集聚区。

1. 结合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战略,建设长春、吉林、延吉、图们文化产业带,打造以东北亚文化艺术节为主体的与东北亚博览会相呼应的东北亚文化交流

交易平台。在长春市、吉林市等中心城市规划建设动漫原创、影视制作、出版产业、印刷产业、汽车文化、电影文化、文化会展、文化旅游、文化产品交易等一批有特色的文化产业园区、街区。依托各市(州)特色和优势,建设一批以长春净月潭、伪满皇宫博物院、吉林松花湖、琿春防川等精品景区为主、富有地域特色的文化基地和文化旅游基地。打造文化与旅游、文化与科技相结合的具有地标性的综艺性晚会。

2. 开发建设以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为中心的文化旅游休闲产业集聚区。设立长白山文化研究院,深入挖掘与长白山有关的民俗文化、历史文化、人参文化、火山文化、饮食文化、奇石文化等资源,加大人参产业的宣传力度,打造百集《人参娃娃》动画片,推动人参产业的振兴。采取政府推动、政策促动、项目带动等措施,促进全省各地旅游产品、影视拍摄、演艺娱乐、图书出版、音像制品、工艺美术等产业向长白山汇聚,形成以长白山旅游产业为主体,带动外围相关产业发展的综合性文化产业集聚区。

3. 开发建设以长春、吉林、集安等历史文化名城为核心的历史文化集聚区。组建跨区域、跨行业实体公司,充分挖掘长春伪满皇宫、吉林乌拉街、集安高句丽历史文化资源,开发“深宫尘史”、“王城遗韵”等系列历史文化产品,打造吉林历史文化旅游线路,创造新的文化经济增长点。

4. 开发建设以四平、白山、通化为代表的红色文化旅游集聚区。整合红色文化与自然生态资源,实现“红绿结合”,打造吉林红色文化旅游线路。

5. 开发建设以查干湖、向海、莫莫格、乾安泥林为代表的民俗文化及草原湿地原生态风光开发利用集聚区。大力发展以湿地科普为主线,以冬捕、蒙古族民俗、草原风光、湿地观鸟等为特色项目,富有东北地域特点的民族文化产业。

(五)完善文化产业投融资服务体系。

1. 构建完善的政策服务平台。用足用好国家和我省推动文化体制改革、加快产业发展的现有政策。制定支持动漫、“二人转”、影视、出版、艺术培训、民间工艺等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项扶持政策。

2. 制订《吉林省文化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组建文化产业投资公司,对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建设和大型骨干文化企业上市等给予重点支持。

3. 建立文化产业投融资体制机制。研究制订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文化品牌等无形资产的评估和质押办法。建立文化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鼓励金融机构适时开展知识产权权利质押业务试点。鼓励文化企业通过银行贷款、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投资开发战略性、先导性文化产业项目。采取担保费补助和担保代偿损失补贴方式,鼓励担保机构为文化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4. 加强对文化企业的贷款支持。加大地方金融机构对文化产业的支持力度。对符合信贷条件的文化企业给予利率优惠,并积极拓展适合文化产业发展特点的贷款融资方式和相关保险服务。

(六) 培育开放的文化市场体系。

1. 发展文化产品市场。发展城镇中小型特色书店、专业书店、社区书店和网络书店。发展农村各种形式的出版物发行网点、代销点和租赁点。坚持政府推动和市场运作相结合,加强城镇数字影院建设,到2015年实现全省地级市、县城数字影院覆盖。推进院线公司创新运作机制,优化组织结构。实行统一品牌、统一排片、统一管理标准、连锁运营,增强国有电影院线的实力和竞争力。建立全省票务连锁服务网络,实现全省剧场(院)资源共享,与外省同质资源互动。开拓动漫游戏、移动电视、付费电视、网络广播电视、手机报刊、网络出版等新兴市场。

2. 完善中介机构和行业组织。发展和完善文化经纪代理、评估鉴定、技术交易、推介咨询、担保拍卖等中介服务机构,培育和扶持一批诚信度高的文化中介品牌。充分发挥文化产业行业协会的组织、协调、沟通、服务功能。

3. 实施品牌、市场、人才、技术国际化战略。扶持吉版图书、吉林期刊、农村题材电影、吉林电视剧、吉林歌舞、吉林动漫产品和文化工艺产品开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生产和开发适合当地文化消费特点的文化产品,依托东北亚投资贸易博览会,选择最有影响、便于操作、能够与市场相结合的文化艺术形式,构建东北亚文化交流交易平台,促进东北亚各国文化交流,努力使吉林文化和文化产品“走出去”。

(七)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 建立文化产业人才培养基地,利用高校、国家和省内专家等资源开办培训班,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办法,培养我省文化产业领军人物,培养创意、策划、营销和懂经营善管理的人才。

2. 以市场为导向,支持组建各类文化产业人才开发中介机构,建立重点文化产业人才资源信息系统和服务体系,建设各类文化产业人才职业能力评价体系。

3. 引进高层次、高素质的文化产业项目策划、市场营销、资本运营、企业管理等急需人才。探索艺术、技术、管理等各类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办法。支持文化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形成培养人才、留住人才和吸引人才的良性机制。所需资金从省级人才开发资金和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三、保障措施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文化产业发展工作,把发展文化产业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调整经济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大举措,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省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对全省文化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建立文化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文化产业发展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在各市(州)、县(市、区)成立相应的文化产业发展组织领导机构,为发展文化产业提供组织保障。

(二) 建立推进机制。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研究编制本行业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建立科学的文化产业统计评价制度,将文化产业统计纳入统计工作常态。组织专门力量,加强对文化企业的服务,加强对文化产业发展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 强化政策扶持。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吉发〔2009〕23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6号),抓紧制定配套措施和实施办法,对文化产业和重点项目在注册登记、财政税收、投融资、资产处置、项目用地、社会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通过政府扶持,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向文化产业,推进融资方式由单一型向复合型转变,开拓全社会办文化产业的新路子。

(四) 提供资金保障。

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在现有3000万元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组建由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和相关专家参加的项目评审组,对新兴文化产业、重点扶持项目进行科学论证。对影视拍摄基地、动漫产业基地、艺术培训基地、工艺美术基地、吉版“双效”图书、吉林品牌报刊等项目给予重点扶持。各市(州)和有条件的县(市、区)要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五) 营造发展环境。

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深入开展“扫黄”“打非”斗争,严厉打击文化侵权行为,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大力营造国有和社会民营资本发展文化产业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工作力度,特别是宣传各地发展文化产业的典型经验、各部门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做法、各文化企业取得的突出成绩,互相借鉴,推动工作,努力营造有利于文化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六) 实施评比奖励。

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每两年评选命名一次“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省委、省政府每两年召开一次全省文化产业发展大会,对在我省文化产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领军人物、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从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中给予适当奖励。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二日